

王道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

107.03.28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核准訂定
109.11.4 第8屆第4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經 2021.6.29 第八屆第9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遵循法令規範及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本行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暨實質利害關係人(以下統稱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利害關係人範圍

授信對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即為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

一、銀行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及三十三之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 (一) 本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3%(含)以上之企業。
- (二) 本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部門/分行主管、區/中心主管、對外有權簽章人員、職稱為副總經理)、職員及本行指(調)派擔任國外子銀行之負責人職務者。
- (三) 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其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 (四) 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含代理授信案最後決定權職務之職務代理人)或本行指(調)派擔任國外子銀行負責人職務之人(以下簡稱「指(調)派擔任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1.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調)派擔任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2.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調)派擔任負責人或第(四)目之1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3.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調)派擔任負責人或第(四)目之1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0%之企業。
 4.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調)派擔任負責人或第(四)目之1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者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5. 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調)派擔任負責人或第(四)目之1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即屬本行實質利害關係人：

- (一) 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有下列關係者：

1. 法人股東：列入該法人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 自然人股東：該自然人之配偶與子女。
- (二)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本行或本行子公司相同之企業。
- (三) 列入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子公司)與本行子公司負責人及持有本行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四) 列入本行法人董事之該法人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五) 其他於法律形式外，經認定本行或本行負責人對其具有經濟上密切關係(如土地合建開發)，或實質控制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前述所稱有控制力或影響力，係指對該企業有下列權力：
 - 1.有權指派該企業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
 - 2.有權參與該企業財務或營運決策。
- (六)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準用之民法姻親關係。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授信項目與態樣

- 一、本辦法所稱授信項目，係指依據銀行法第五條之二辦理之授信，即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 二、本辦法所稱擔保授信，應依據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授信條件限制

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時，應依銀行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範辦理，限制如下：

- 一、不得為無擔保授信，惟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 二、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前述所稱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辦理。
- 辦理利害關係人不動產擔保貸款代償作業程序，應與其他不動產之代償作業程序相同。前述不動產擔保貸款代償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相關作業應符合以下規範，另視作業遵循需要訂定代償作業規範，並授權總經理核定。
- 一、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十足擔保規範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代償程序相關函釋，代償作業程序無意圖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十足擔保之規定。
 - 二、不動產擔保品應依本行「擔保品鑑價辦法」覈實辦理鑑價。
 - 三、代償前應先與原貸金融機構聯繫查明申貸戶之借款餘額及有無其他主從債務等，始得辦理。代償作業應先辦妥次順位抵押權，於代償前順位債權，塗銷前順位抵押權，使本行得成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代償前順位債權後，若本行貸款尾款尚未撥付者，應於本行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始可撥貸尾款。
 - 四、代償後三個營業日(含代償日)內須取得原貸金融機構出具之清償證明文件，並於代償後十個營業日(含代償日)內依不動產登記實務，完成申請塗銷前順位抵押權作業。倘個案實際作業無法依前述期間內完成，應於個案授信條件敘明，並提報董事會核定。
 - 五、若為聯貸案之代償，其作業流程得依聯貸合約之約定辦理，惟仍應符合本條第

二項第一款之規範。

第五條 核決程序

- 一、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應依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之核決程序辦理。
- 二、對同一授信對象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本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三、本行董事於進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決議時，應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利益迴避原則辦理。

第六條 授信限額

利害關係人授信應依下列授信限額進行控管：

- 一、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之二；
- 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之十；
- 三、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一．五倍。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授信控管程序

- 一、業務單位承作授信案件時，除應依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規範進行授信利害關係人之查詢程序，對於查詢結果非屬銀行法利害關係人者，另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判斷是否為實質利害關係人。業務單位於利害關係人之認定上有疑義時，可邀集稽核部、法務暨法遵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個案確認。
- 二、經判斷授信對象為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徵信報告加以敘明其與本行之利害關係為何，並於授信批覆書中標註欄位留存相關註記。

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

- 一、為建立完整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其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利害關係當事人知悉資料異動時，應主動通報權責單位，由權責單位建檔控管。
- 二、本行各利害關係人資料提供單位應確實督導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以利建檔作業。倘內部人員發現有利害關係人資料漏報或誤植情事時，應即通知資料建檔權責單位處理，請當事人填具利害關係人通報文件辦理資料更新，或主動向稽核部舉報俾利評估辦理查核。
- 三、為確保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完整，應另訂定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規範，並授權總經理核定。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授信案件，視為事後利害關係人，其原已訂定之無擔保授信案件，或授信條件優於同類授信對象之擔保授信案件得依原契約動撥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法暨相關法令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